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眾宸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6年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以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的價格向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158,000股配售股份。完成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3,158,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15.0%；(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02港元折讓約15.2%；及(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16港元折讓約25.8%。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29.3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9.2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6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成立新公司以建立機械租賃平台；(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把握未來投資機會。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6年2月1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眾宸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及配售佣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向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158,000股配售股份。有鑑於此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獲得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0.5%。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價、配售事項規模及可供配售代理在現行市況下促使準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的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目前預期的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其將為獨立機構、專業、個人及／或公司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如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相互關連，在任何情況下，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高數目43,158,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15.0%；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02港元折讓約15.2%；及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16港元折讓約25.8%。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配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及一般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悉數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股份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其記錄日期將為交割日期或之後。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上限為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43,158,94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批准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成功促成承配人準備、願意及有能力認購及接納獲配發之配售股份或其任何部份；
- (c) 配售代理編製一份詳細名單，列明承配人之名稱、地址(倘為法團，則註冊地址)、註冊成立國家(倘為法團)及其他所需資料及詳情以及每位承配人將予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並將名單寄交聯交所；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e)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交割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及
- (f) (如需要)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之任何第三方發出之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

## 完成

待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當天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根據完成機制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進行。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本協議簽署後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者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性質之其他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或者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敵對狀態或武裝衝突或該等狀態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上述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形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d)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情況將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或可能導致配售難以、不宜或不合宜進行；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或被視作於配售協議項下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乃代表或可能代表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以其他形式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損害。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3百萬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其他開支後)估計約為29.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0.6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成立新公司以建立機械租賃平台；(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把握未來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業務運作提供良機，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通性，並提供資本以應付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任何財務責任，而無須承擔債務融資所涉及的利息開支。此外，建立機械租賃平台可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有效控制本公司成本與開支，並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率與品質。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盛源集團 <sup>(附註1)</sup>	110,830,940	51.36	110,830,940	42.80
山盛源企業管理 <sup>(附註1)</sup>	31,665,983	14.67	31,665,983	12.23
天津共美好 <sup>(附註1)</sup>	15,000,000	6.95	15,000,000	5.79
承配人	—	—	43,15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8,297,826</u>	<u>27.02</u>	<u>58,297,826</u>	<u>22.51</u>
<b>總計</b>	<b><u>215,794,749</u></b>	<b><u>100.00</u></b>	<b><u>258,952,749</u></b>	<b><u>100.00</u></b>

附註：

1. 寶恩艷女士為王文彬先生的配偶。因此，寶恩艷女士被視為於王文彬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文彬先生分別擁有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99%合夥權益、盛源集團98.7%股權及山盛源企業管理97.7%合夥權益。天津匯智及天津聚勢各自擁有天津共美好50%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山盛源企業管理擁有天津致未來99%股權，而天津致未來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6%；及盛源集團擁有盛源控股100%股權，而盛源控股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4%。因此，王文彬先生被視為於天津共美好、天津致未來及盛源控股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匡華先生是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天津聚勢持有天津共美好50%的股權，而天津共美好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作為天津聚勢的普通合夥人，趙匡華先生被視為對天津聚勢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被視為其控制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趙匡華先生被視為擁有天津共美好所持相關股份的權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權益證券之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且聯交所通常開放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香港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2月11日，即配售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招攬，並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而為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43,15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眾宸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註冊編號為65078769，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9–20號醫思健康大樓(中環)8樓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而為基準的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3,158,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盛源企業管理」	指 山盛源(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源集團」	指 盛源集團(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盛源控股」	指 盛源集團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天津共美好」	指 共美好(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匯智」	指 匯智(天津)創業空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聚勢」	指 聚勢(天津)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天津致未來」	指 致未來(天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6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